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7-04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首开金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玖亿陆仟玖佰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首开金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公司”）拟以杭政储出【2016】12 号地块项目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申请 19 亿元信托贷款，期限 2 年，以杭政储出【2016】12 号地块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公司与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茂置业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所持 51%股权计算，担保金额为 9.69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首开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州越茂置业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其中杭州首开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0.2 亿元，广州越茂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9.8 亿元，双方股权比例为 51%：49%。

该公司注册资本：贰拾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银泰

城5幢701室-3；法定代表人：赵龙节。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杭州公司资产总额4,605,788,929.66元，负债总额4,609,911,852.82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9,911,852.82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4,122,923.16元，净资产-4,122,923.16元。

杭州公司净利润目前为负数，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销售收入延后结算的特殊性，目前杭州公司开发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杭州公司拟以杭政储出【2016】12号地块项目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申请19亿元信托贷款，期限2年，以杭政储出【2016】12号地块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公司与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茂置业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所持51%股权计算，担保金额为9.69亿元。

四. 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杭州公司申请19亿元信托贷款，用于其所属房地产项目开发，由公司按所持51%股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9.69亿元，期限2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杭州公司拟以杭政储出【2016】12号地块项目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申请19亿元信托贷款，期限2年，以杭政储出【2016】12号地块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公司与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茂置业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所持51%股权计算，担保金额为9.69亿元。

公司为其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51%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壹佰捌拾叁亿玖仟叁佰玖拾贰万肆仟叁佰元（小写金额 1,839,392.43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27%。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肆拾伍亿零柒佰玖拾贰万肆仟叁佰元（小写金额 1,450,792.43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27%。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杭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贰拾叁亿肆仟陆佰万元（小写金额 234,6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杭州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